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最新

Zuixin
Geren Suodeshui Yinan Jieda

个人所得税 疑难解答

李晶
○ 编著

政策解读精准
重点难点突出
案例分析详实
全面系统实用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李晶
◎ 编著

最新 个人所得税 疑难解答

Zuixin Geren Suodeshui Yinan Jieda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李 晶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个人所得税疑难解答 / 李晶编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4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1122 - 648 - 5

I. 最… II. 李… III. 个人所得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问答
IV. F812. 42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303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15 千字 印张: 13 1/2 插页: 1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周莹茜 车铭彬 责任校对: 何 群 那 欣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648 - 5

定价: 36.00 元

前言

中国正经历着新一轮的税制改革。中国人正面临着新一批的税收制度。每一个处在新时代的人，必然要面对全新的税制。

个人所得税是政府组织财政收入，公平社会财富和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我国的个人所得税虽然开征较晚，却一直伴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一并前行。从1993年开始制定具体税则，到十多年后的今天，个人所得税法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次修正，已经发展成为我国第四大税种。历次改革所增加的社会有效需求积极地拉动了内需，又极大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从而形成了税收与经济同方向增长的良性互动，并也适度体现出了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目的。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的高增长，现行个人所得税税制与总体经济发展状况相比较，已明显地暴露出了滞后的一面，这就使个人所得税的下一步改革迫在眉睫。

个人所得税改革是直接影响民众利益、民众最为敏感的改革，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公平公正的个人所得税制度，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需要政府与民众的共同努力。为此，所有取得并拥有所得的民众，都应当了解、掌握个人所得税的现行政策，把握政策的走向与脉搏，及时应对，从政府的税制改革中获得最大利益。

在内容上，本书集中介绍了1980年至2009年全部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于重点政策辅以例题和解析说明；在体例上，本书主要遵循应税所得项目的顺序，对最新政策进行介绍；在风格上，本书主要采取提问题的方式，抛弃传统的简单摘抄文件，基于纳税人使用政策的角度来解释最新政策。相信本书一定会成为纳税人方便而实用的政策指导与操作手册。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王文庆、郑雷、周琳热情的政策指导，赵余、冯阳、喻红、李建楠、王珊珊、李子建协助整理资料，解维、李辉、张君、朱博阳、曲畅、单秋娟对本书进行了认真校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2009年3月

目 录

1	200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重大变化	1
2	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详解	4
2.1	纳税人及应税所得	4
2.2	工资、薪金所得	11
2.3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51
2.4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82
2.5	劳务报酬所得	87
2.6	稿酬所得	93
2.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95
2.8	财产租赁所得	97
2.9	财产转让所得	101
2.1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12
2.11	偶然所得	123
2.12	其他所得	127
2.13	综合性税收优惠	130
2.14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0
3	个人所得税实务案例	209

1 200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重大变化

❖ 疑难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历程是怎样的？

🔍 问题解答

(1) 1980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1993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 2007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6)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疑难问题 2

在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方面，2008 年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什么重大变化？

🔍 问题解答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 1 600 元/月提高到 2 000 元/月。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为《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行政法规，也应作相应修改。因此，国务院决定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同时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疑难问题 3

在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费用扣除方面，2008 年个人所得税法有什么重大

变化?

问题解答

考虑到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一样,承担着本人及其赡养人口的生计、教育、医疗、住房等消费性支出,为平衡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的税收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 1 600 元/月提高到 2 000 元/月。

疑难问题 4

在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方面,2008 年个人所得税法有什么重大变化?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调整了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涉外人员即《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考虑到现行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总的减除费用标准高于境内中国公民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税收公平、缩小差距的原则出发,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 1 600 元/月提高到 2 000 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 3 200 元/月调整为 2 800 元/月,使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的 4 800 元/月不变,既缩小了差距,也保持了税收政策的连续性。

疑难问题 5

对于个人的所得形式,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什么新规定?

问题解答

考虑到目前个人所得的形式复杂多样,为便于实际操作,加强税收征管,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明确了个人所得的形式除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外,还包括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规定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即“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疑难问题 6

对于转让股票所得,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持什么态度?

问题解答

一直以来,我国对证券收入所得以及实物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九条规定:“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虽然个人转让股票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但为配合我国企业改制和鼓励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 1994 年 6 月、1996 年 12 月和 1998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股票转让所得 1996 年暂不征收个人

所得税的通知》和《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规定从 1994 年起，对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自 1994 年年初公布以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进行过两次修订，但两次修订都不涉及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对股票转让所得仍然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要点详解

2.1 纳税人及应税所得

一、纳税人及纳税义务

🔍 疑难问题 1

如何判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法律法规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2007. 12. 29。

🔍 疑难问题 2

区分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标准是什么？

📖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上述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 法律法规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2007. 12. 29。

（2）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19 号，2008. 02. 18。

🔍 疑难问题 3

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包括什么人员？

📖 问题解答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的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居民纳税人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

🔗 法律法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2007. 12. 29。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 02. 18。

🔗 疑难问题 4

如何理解“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习惯性居住”？

🔗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二条规定，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 法律法规依据

(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 02. 18。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1994. 03. 31。

🔗 疑难问题 5

如何理解“在境内居住满 1 年”？什么是临时离境？

🔗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三条规定，在境内居住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纳税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 02. 18。

例：英国的约翰先生 2007 年 5 月 10 日来华工作，2008 年年初，约翰先生回国探亲一次，共 20 天，去其他国家出差两次，共计 28 天。2009 年 5 月 11 日，约翰先生结束在华工作返回英国。如何界定约翰先生各年度的纳税人身份？

【解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约翰先生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约翰先生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20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约翰先生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

❧ 疑难问题 6

如何理解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和“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四条规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 02. 18。

❧ 疑难问题 7

怎样判定一项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

🔍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五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 02. 18。

❧ 疑难问题 8

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包括什么人员？

🔍 问题解答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法律法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5 号，2007. 12. 29。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 02. 18。

例：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大陆定居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大陆定居的外国侨民、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大陆居住满 1 年的外籍人员，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而具有中国国籍，但未在中国大陆定居且在一个纳税

年度内在中国大陆居住不满1年的华侨,则属于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

❖ 疑难问题 9

如何确定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

🔍 问题解答

《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确认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义务人。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 法律法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1994.03.31。

❖ 疑难问题 10

个人所得税法中,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各自具有什么样的纳税义务?

🔍 问题解答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2007第五次修正)》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修订)》的规定,居民纳税人有无限纳税义务,应当就其取得的境内和境外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具有有限纳税义务,仅需就其取得的境内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 法律法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2007.12.29。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修订)》,国务院令 第519号,2008.02.18。

二、扣缴义务人

❖ 疑难问题 1

如何理解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2007第五次修正)》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 法律法规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2007.12.29。

❖ 疑难问题 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如何确定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 问题解答

《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

定,根据目前国家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为由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统一集中发放的实际情况,为了避免扣缴税款的职责不清而导致税款流失,现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明确如下: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工资发放方式后,随着支付工资所得单位的变化,其扣缴义务人也有所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凡是有向个人支付工薪所得行为的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均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 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向个人支付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时,应将个人的这部分所得与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发放的工资合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并就应纳税额与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已扣缴税款的差额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各地要结合此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的改革,全面办理扣缴登记,准确掌握本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的户数,并对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认真进行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薪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9号,2001.02.21。

三、所得及所得来源地

疑难问题 1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哪些?个人取得非现金所得时,如何计量?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修订)》第十条规定,个人所得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修订)》,国务院令第五19号,2008.02.18。

疑难问题 2

个人所得主要包括哪些内容?当纳税人取得什么项目的所得时,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根据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分别确定计税依据

和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项目有 11 项。

《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4) 劳务报酬所得；
- (5) 稿酬所得；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8) 财产租赁所得；
- (9) 财产转让所得；
- (10) 偶然所得；
-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法律法规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2007. 12. 29。

疑难问题 3

个人取得的所得，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问题解答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的规定，所得来源地确认办法为：

- (1) 工资、薪金所得，以纳税人任职、受雇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 (2) 生产、经营所得，以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地为所得来源地。
- (3) 劳务报酬所得，以纳税人实际提供劳务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
- (4) 不动产转让所得，以不动产坐落地为所得来源地；动产转让所得，以实现转让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
- (5) 财产租赁所得，以被租赁财产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所得的企业、机构、组织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 (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法律法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2007. 12. 29。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 02. 18。

疑难问题 4

个人所得税法对于“境内所得”是如何规定的？如何判定一项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五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02.18。

例：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所得均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美国某职员在中国境内的公司任职而取得的工资所得。
- (2) 日本某商人转让其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 英国某作家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著作权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4) 法国旅游者购买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发行的彩票取得的中彩所得。

疑难问题 5

两个以上纳税人共同取得同一项所得时，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1) 工资、薪金所得；(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4) 劳务报酬所得；(5) 稿酬所得；(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8) 财产租赁所得；(9) 财产转让所得；(10) 偶然所得；(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法律法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2007.12.29。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02.18。

疑难问题 6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同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时，如何计算缴纳个

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02.18。

疑难问题 7

在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纳税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同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判断其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是否来源于一国的所得。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在境内、境外同时任职或者受雇及其工资、薪金标准的有效证明文件,可判定其所得是来源于境内和境外所得,应按税法 and 条例的规定分别减除费用并计算纳税;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应视为来源于一国的所得,如其任职或者受雇单位在中国境内,应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如其任职或受雇单位在中国境外,应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法律法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1994.03.31。

2.2 工资、薪金所得

一、征税范围

疑难问题 1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哪些?从单位取得的加工工资、季度奖金是否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问题解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第八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 519 号,2008.02.18。

疑难问题 2

哪些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职工从单位报销的独生子女补贴是否应当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法律法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1994.03.31。

疑难问题3

职工从单位报销的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是否应当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判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

问题解答

《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法律法规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1995〕82号，1995.08.21。

疑难问题4

在企业减员增效和机构改革过程中，内部退养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在企业减员增效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实行内部退养办法人员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法律法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1999.04.09。

疑难问题5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